

金融監管新舵手丁克華主任委員 之理念與宏圖

本刊專訪



我國整體金融業 2015 年底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以下同)79.8 兆元，資本市場上市櫃公司總市值達 27.2 兆元，財務業務及獲利能力也明顯提升，銀行業 2015 年稅前盈餘達到 3,717 億元，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0.23%，備抵呆帳覆蓋比率 555.43%，體質也愈趨健全，而 2015 年壽險業保費收入達 2.9 兆元，稅後盈餘為 1,175 億元，產險業保費收入則為 1,361 億元，稅後盈餘為 108 億元。

然而，當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除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遏止保險市場惡性競爭，強化各層費率之適足性及費率定價之合理性，端正市場秩序外，將透過金融中介功能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並鼓勵創新創業，以帶動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的正向循環：

一、金融協助產業

(一) 金融產業不僅是國家經濟之根基，亦為一般產業發展之命脈，兩者間應互利共生，金融業在穩健成長的同時，亦應關心及協助實體產業發展，以金融支持產業，產業活絡金融，然近年國內資金充沛，卻未能有效引導至實質生產活動，以協助國內實體經濟發展，未來尚能加強跨部會合作，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經濟部及科技部等部會推動的產業政策，鼓勵金融業提供協助，以發展經濟及提升投資。另產險業亦可透過加強推展業務(如產品責任保險、輸出保險、貿易信用保險等財產保險)，協助產業拓展外貿市場及分散營運風險。

(二)又為協助保險業在國內低利率環境下，逐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彈性，使保險業有多元投資管道以維持穩定資金收益率，近年金管會持續放寬保險業資金從事國外投資之相關法令規定。惟考量當前國內經濟亟需朝強化實體產業之方向發展，未來可積極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協助國內實體經濟之發展，落實「取之於保戶，用之於台灣」之理念。

二、提高中小企業放款及鼓勵創新創業

依 2015 中小企業白皮書，我國中小企業銷售額及出口額，僅分別占全部企業 29.42% 及 14.62%，惟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部企業家數 97.61%，就業人口數占全部企業就業人口數 78.25%，為國內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未來除持續積極推動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外，將再加強利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努力提高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另將強化創櫃板、股權募資及興櫃等多層次資本市場機制，並加強與金融周邊機構合作，扶植具創新、創意構想之微型企業成長茁壯及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三、推動高齡化金融商品

我國自 1993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7.1%，成為高齡化社會，至 2015 年則占總人口比率 12.51%，持續朝向

高齡社會邁進。按國發會 2014 年推估，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18 年超過 14%，我國將邁入高齡社會，202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因此，未來民眾退休所需財務、安養與照護需求將日益增加。本會將鼓勵金融業適度調整資源配置，開發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可結合醫療或安養等服務機構之資源，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俾使國人有更多的金融工具可預為規劃老年生活。

四、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分級管理

金融業在國家經濟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經營良窳關乎民眾與企業權益，因此應重視金融業守法性與風險控管及金融市場秩序之維持。為促使企業誠信經營永續發展，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如保險業將研議適合保險業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落實金融業分級管理原則，對於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良好的業者，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五、發展 FinTech 數位金融商業模式

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改變原有通路、擴大交易與服務層面，對傳統金融業經營環境、所提供之服務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倘能在兼顧公平、安全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上，提升資訊安全，以發展更多元的金融科技服務，增進效率同時保障消費者權益，在產險部分已應用 FinTech 大數據，並推

出以行駛里程為計費基礎之一的車聯網 UBI 保單。另金融科技創新亦將產生勞動力節省，金融業倘能適時協助金融從業人員轉型，將可減少金融科技發展對其所造成之衝擊。

六、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的我國，地震發生頻仍，惟地震係屬無預警性的天然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失更無法想像，為彌補地震對民眾所帶來的災害損失，我國已建立相當完善的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將持續參酌 0206 震災經驗檢討我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危險風散機制、理賠相關機制、承保理賠條件及改善各項理賠標準作業程序等，俾實際災損發生時能迅速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民眾能迅速獲得保險理賠，重建家園。

七、配合政策協助推動農業保險商品

近年極端氣候導致天然災害發生頻率及程度加劇，影響農作物產量及農民生計，為確保農民經濟安全，將積極配合農委會相關規劃需求，研議引導產險業者擴大我國可推動之農業保險及相關推廣配套措施等事宜，協助農民分擔風險，以期發揮穩定性、補充性及常態性之商業保險功能。

考量當前國內經濟亟需強化實體經濟發展，將透過金融產業政策引導資金配置，將充沛資金導入實質投資，並創新金融服務協助新興及創新產業發展，發展多元化金融創新商品，同時掌握金融科技發展潮流，推動數位化金融，運用科技支援金融服務產業發展，以增加在地就業，進而帶動實體經濟轉型成長。

